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过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文（签字）：_____

杜 晶（签字）：_____

胡 硕（签字）：_____

年 月 日